附件4

承诺书（科技团队）

本项目负责人[ ]及项目团队成员[ ]郑重承诺：

一、承诺人对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二、本项目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所涉及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属及技术来源正当合法，无任何侵权行为。承诺人愿意承担涉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后果。

如本项目获得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种子直投资金支持，则：

三、本项目团队承诺对该资金进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，用于本项目的产品研发、设备购置、厂房建设等生产经营支出。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、收到入选通知后，本项目团队承诺在6个月内在宁波市内设立企业，如未按期设立企业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承诺人因学术不端、商业欺诈、违反职业道德等造成恶劣影响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除终止投资、追回部分或全部投资款外，不得再申请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投资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*（项目负责人、核心成员均需签字）*

年 月 日